

高州市城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及规划绿地土方平整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六章	图纸	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高州市城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及规划绿地土方平整工程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0981-04-01-938798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及规划绿地土方平整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及规划绿地土方平整工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高州市潘州街道城东片区永福路和崇文路交汇处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债券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该项目包括挖方及填方，总平场面积约 72091.1 平方米。根据周边用地规划情况，施工范围内及周边低洼的地方回填，剩余的土方外运弃置。挖方约 44383.4 立方米先由挖土机挖装自卸汽车场内回填和推土机推平（松土），再另挖方约 330572.06 立方米由挖土机挖装自卸汽车外运弃置。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u>12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7839647.32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p> <p>2.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持有 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 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p>	

		<p>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	

			<p>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到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开标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人民政府 潘州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高州市挂榜路188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7806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领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4号大院2号楼4层410-411房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车女士	联系电话	0668-2299031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联系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38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号楼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4.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
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附件 1:

高州市城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及规划绿地土方平整工程 拒绝投标单位名称
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 1. 在拒绝投标期内, 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城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及规划绿地土方平整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 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称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 地址：高州市挂榜路 188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8-66780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 4 号大院 2 号楼 4 层 410-411 房之一 联系人：车女士 电话：0668-2299031
1.1.4	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及规划绿地土方平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高州市潘州街道城东片区永福路和崇文路交汇处
1.1.6	建设规模	该项目包括挖方及填方，总平场面积约 72091.1 平方米。根据周边用地规划情况，施工范围内及周边低洼的地方回填，剩余的土方外运弃置。挖方约 44383.4 立方米先由挖土机挖装自卸汽车场内回填和推土机推平(松土)，再另挖方约 330572.06 立方米由挖土机挖装自卸汽车外运弃置。
1.1.7	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	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u>7839647.32</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237030.06</u> 元，暂列金额为 <u> / </u> 元，暂估价 <u> / </u> 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96%（下浮率 > 4%）进行报价，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按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为 <u>1</u> 个施工合同。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计划竣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招标工期： <u>12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 <u>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u>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 <u>见附录 1</u> ； 财务要求： <u>见附录 2</u> ； 业绩要求： <u>见附录 3</u> ； 信誉要求： <u>见附录 4</u> ；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 <u>见附录 5</u> ； 其它要求： <u>/</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u>/</u> 。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提交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由<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代收。</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U 盘各 1 套。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投标文件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在另一个内层封套中，上述两个内层封套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u>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u>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
5.3	开标程序	5.3.1 (4)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u> (5)开 标 顺 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2）1 人、工程造价（A0602）2 人、工程施工（A0802）2 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为项目所在地。）</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u>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u> 地址： <u>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楼</u> 电话： <u>0668-6666999</u>
10	补充条款	10.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 (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相关规定。</p> <p>10.2 根据茂住建[2017]58 号文件印发的“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p> <p>10.3 附：《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和《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由甲方在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出划至三方协议账户。</p> <p>10.4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财建[2017]35 号）执行。</p> <p>10.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本项目《建设工程招标委托代理合同》执行。</p> <p>10.6 中标人需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以交易中心出具的收款通知为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 <u>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u>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4	测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测量负责人须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
5	财务负责人	1 人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 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 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 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 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 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社保证明。(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 开工后, 项目经理 22 天/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 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 (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 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 (4) 变更人员需做好有关技术交底工作, 并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第二节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因选择不同评分办法采用不同的范本内容，可以不在此申报。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依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招标公告用最新模版。
2	第二章第三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http://www.gdmggzy.com/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第二章第三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发布的招标公告下方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选项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的建设工程栏目右方的“网上答疑”选项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4	第二章第三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 茂名市公共资源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5	第二章第三节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茂名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光盘1张，U盘1个），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Word版（可不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部分（如身份证号、个人住址、个人联系方式等）需要对其进行遮盖。
6	第二章第三节 3.3 投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	第二章第三节 3.4 投标保证金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原账户（即投标单位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在相同时间退回。 （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提供书面退保证金的书面通知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在收到前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原账户（即投标单位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在相同时间退回。 （3）如有异议或投诉，交易中心可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按流程退还。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在相同时间退回。
8	第二章第三节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增加以下条款：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从目录页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	第二章第三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

		<p>标人须知前附表。</p> <p>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p>4.1.4 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1.5 招标人收到投标相关资料密封袋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相关资料密封袋，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1.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p> <p>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p>	<p>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p>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p>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p> <p>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p> <p>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p>
10	第二章第三节 5. 开 标	<p>5.1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由于近期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避免投标人员聚集，本项目采用投标人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邮政快递（EMS）邮寄或现场递交密钥等投标相关资料的方式，取消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改为由监督人员、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招标代理四方现场开标，投标单位需提供《关于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投标承诺函》（样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未能按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默认本次开标结果。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核实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p> <p>5.2 接收投标相关资料</p> <p>5.2.1 投标相关资料的密封要求和递交方式等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p> <p>5.3 开标程序</p> <p>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4）由监管部门、交易中心使用机构业务数字证书（SZCA）密钥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5）公布投标人名单；</p> <p>（6）在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p>	<p>5.1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p> <p>5.2 接收原件</p> <p>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或资料）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投标人名称代表在清单上签字并留联系电话），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1）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资质证书副本原件。]</p> <p>（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p> <p>（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p> <p>（4）拟委任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录5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p> <p>（5）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证之下，招标人按规程使用投标人机构业务数字证书（SZCA）密钥对该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其投标文件视为不相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茂名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投标相关文件不齐全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3）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资料</p> <p>（7）投标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要求详见附录5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所要求配备人员投标截止前前一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8）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p> <p>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p> <p>（1）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p> <p>（2）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交易中心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交易中心的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自负；要求邮寄方式寄回的费用及丢失后果自负）。</p> <p>5.3 开标程序</p> <p>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p> <p>（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p> <p>（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p> <p>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p> <p>（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p> <p>（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p> <p>（4）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11	<p>第二章第三节</p> <p>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p>	<p>7.2.1 信息公开</p> <p>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p>	<p>7.2.1 信息公开</p> <p>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粤建市〔2015〕57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p>

		<p>标投标监管网和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p> <p>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p> <p>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p> <p>（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提出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p> <p>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p>	<p>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p> <p>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p> <p>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p> <p>（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p> <p>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12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4.1项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其复印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其复印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 现金转账形式。投标人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dmmggzy.com/）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管理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提交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p>

		<p>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2020年 月 日23时30分前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p>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注：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p>
--	--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建设工程栏目右方的“网上答疑”选项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

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声明
- (8) 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光盘、U 盘各 1 个），电子版内容包括：

-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 (3)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部分（如身份证号、个人住址、个人联系方式等）需要对其进行遮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

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银行转账形式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指定银行账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操作获取。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原账户（即投标单位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在相同时间退回。

(2)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提供书面退保证金的书面通知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在收到前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原账户（即投标单位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在相同时间退回。

(3) 如有异议或投诉，交易中心可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按流程退还。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在相同时间退回。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5)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

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和正确签署、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从目录页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内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接收原件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或资料）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投标人代表在清单上签字并留联系电话），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4）拟委任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录5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5）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资料。

（7）投标人须知“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要求详见附录5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所要求配备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8）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2）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交易中心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交易中心的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自负；要求邮寄方式寄回的费用及丢失后果自负）。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
-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粤建市[2015]57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该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格 后 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审查 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 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得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3.2款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1 目；

3.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2 目；

3.2.3 投标报价的评审：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3 目。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4.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状况、业绩经验、企业信誉、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或其它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

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或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四统一”）有改变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及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没有填写投标总报价的；
- （3）投标总报价或单位工程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规定上限的；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进行报价；
- （5）投标报价未能按工程量清单内标明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报价的；
- （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4.2 详细评审

4.2.1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①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

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4.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2.3 投标报价评审

4.2.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6%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4.2.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K值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4.2.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去掉（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值）。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第四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接近（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序为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4.2.3.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合理低价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国家及广东省、茂名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2、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的补充公告或答疑文件。

上述本合同组成部分当中，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及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效力优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由双方有效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通过上述文件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高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但发包人不购买“一切险”。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工程招标文件，2. 本工程招标控价表，3. 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验收达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书；(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条款；(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两套。如需另增加图纸，发
包人可协调设计人进行晒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
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提供后 7 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辅助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工作；2、全面负责协调本工程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期内，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场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10%，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① 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范、规定 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利；② 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和复工令；③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统筹）、分包工程的审批；④工程各行所需材料、配件、设备质量的抽样检验；⑤工程 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的确认；⑥工程进度款计算审核；⑦工程变更、使用替换材料、使用暂列金额、使用计日工的审核及会签；⑧工程索赔的审核；⑨施工过程中现场签证的确认；⑩工程安全监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期

内，承包人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编制可行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和广东省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7〕39 号文）的规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施分阶段支付，发包人应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 天后支付 50%；待工程进度完成 80%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各阶段安全检查后，再支付 30%；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竣工安全检查合格，再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额。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5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 30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逾期，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按扣除暂列金额后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致使监理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误期赔偿费中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检测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茂名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茂名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茂名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工程量的偏差；(2) 工程变更；(3)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4)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6) 其它调整因素：包括非承包人原因确需临时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或其它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案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对工程的影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高州没有的参考茂名信息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

施第(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在进度款中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3) 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执行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材料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差±5%内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支付中标价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20%作预付工程备料款（该预付款已包含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按第 3.7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正式签订合同 7 天内,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并提供临时设施,经甲方核定后,按高州市财政审核中心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支付材料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并报送高州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分两期扣回,第一期按预付款的 50%扣回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第二期按预付款的 50%在第二期进度款中扣回,进度款不足扣回额度的,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余额在下期进度款中一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公司。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有关补充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次月 30 日前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含预付款），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发包方支付工程款给承包方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其
余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期限按程序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市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报送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市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金额为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3%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3%；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保质期满后, 经发包人确认达到保质要求 28 天内, 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 17.1 条包括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中但不限于：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实行零签证制度。

21.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项目经理22天/月；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

天/月；。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21.3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7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清单规范执行GB5058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采用清单计价办法，按照四类地区及广东省茂名市有关规定计取费用。

2.8.2 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绿

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附表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报价须按“营改增”计价。

3. 其他说明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城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及规划绿地土方平整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1	高州市城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及规划绿地土方平整工程	7839647.32	/	237030.06	/
	合计	7839647.32	/	237030.06	/

4. 工程量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城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及规划绿地土方平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237030.06			
2	粤 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041109005001	交通疏导员增加费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91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96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85—92

3、道路工程：

-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1.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92
2.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_____ 施工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中标合同价款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或以上。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参加投标，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中标后不转包和违法分包，若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行为，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八条之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或打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电子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打印件。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二维码的电子版证书）；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1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 (1)
- (2)

4.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及附录五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 (1)
- (2)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件及附录五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测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测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及附录五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测量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及附录五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7：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函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函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函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函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开标现场记录表

附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文件份数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身份证核对情况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标书密封情况检查人签名：

附件：

_____项目_____评标法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 价（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K 值（在 97%-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部门代表：